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林世雯  
電話：02-7736-5895  
電子信箱：sw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，請強化相關宣導並  
提供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國際研討會疑遭  
詐欺案件，為維護校內師生學術研究成果及人身、財產  
安全，請學校就防範掠奪性會議等議題強化校內宣導並  
提供師生指引參考運用。

二、有關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前進行相關檢核與確認：目前最常使用的會議檢  
核表為Think.Check.Attend網站的Conference Checker  
(<https://thinkcheckattend.org/conference-checker/>)，  
其態樣主要可透過「主辦與贊助單位」、「議程與籌  
備委員會、議程委員會」、「研討會論文集」等面向  
逐一檢視確認以進行研討會之判斷。

(二)檢視優良或疑義研討會參考清單：部分組織及個人會  
依特定目的及需求分別建立參考清單，可於報名前檢  
視。

(三)報名後處理建議：參採中央研究院「學術倫理—掠奪  
性期刊與會議」專區

(<https://ae.daais.sinica.edu.tw/pages/3695>) 引用Ottawa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5頁



1130010396 113/05/15

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's (OHRI) Journalology 網頁所建議，師生如已投稿掠奪性期刊，應採取不付出版費、不簽署著作權同意書、要求撤回撤銷論文、不付撤回撤銷費用、並於未來投稿其他期刊時主動揭露本次投稿經驗等行動，以避免進一步受害。

(四) 其他更多資訊：本部已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建立「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」議題教材包（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packagepost/detail/1/>），提供線上課程、文宣品及相關資源等，並持續篩選重要資訊補充、更新，請多加利用。

三、有關校內宣導，請學校基於學術自主及自律，考量校內各學術單位不同之發展目標、需求及慣例，評估採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校級單位：

- 1、於圖書館或研究發展處等校級單位，設置專區說明，並可提供一般諮詢服務管道。
- 2、可介紹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之一般性特徵及應注意事項，並定期更新相關介紹文章。

(二) 系級或院級單位：

- 1、得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，提供滾動修正之研討會優良名單或疑義名單，視性質公告於內部或外部網路供師生參考，並可考量列為補助或送審門檻，做為引導機制。
- 2、可建立內部討論專區，提供資訊分享與交換意見的平臺，並鼓勵學生於參與研討會時多方確認並請教師長。

(三) 本部前於108年5月3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80047703號函、108年6月3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80067996號函周知各大專校院，針對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建

立機制，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，亦請酌參。

四、推動相關措施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疑義名單方面，參考國內外情況，除經司法判決之案例外，尚無法直接公開指認特定期刊或會議為學術詐騙。然因掠奪性型態層出不窮，會議名稱亦快速更迭，仍須注意提醒師生判別清單以外的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，為有效防範，建議以增進師生對掠奪態樣的認識及判別知能為優先。
- (二) 優良名單方面，因除有不同領域、不同學派、不同學校認知上之差異，也可能排擠新興期刊的生存空間，爰建議考量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，由各系所自行評估建立名單。

五、如對本函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(一)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雅婷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57。  
(二) 高等教育司林世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9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

113/05/15  
16:06:49

裝

訂

線